劳动保障监察决定书

（副本）

清人社监决字[2026]第 3 号

贵州端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王彦华等人投诉你单位建设的贵州福满嘉（端鸿集团）办公楼装修工程拖欠农民工一案，我局依法立案办理。我局于2024年12月3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清人社监理告字〔2024〕第123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、清人社监告字〔2024〕第123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2025年3月2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清人社监理字〔2025〕第10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、清人社监罚字〔2025〕第10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适用法规有误，特作出如下决定：

1、撤销清人社监理告字〔2024〕第123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、清人社监告字〔2024〕第123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；

2、撤销清人社监理字〔2025〕第10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、清人社监罚字〔2025〕第10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清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2月12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